

**申请分配位于东涌第 108 区的新校舍以
营办一所全新的为轻度、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而设并附设宿舍的特殊学校
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凡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全新并附设宿舍的特殊学校的团体，在提交申请表格时，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及宿舍服务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当中包括申办团体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以及所提交有关营办全新并附设宿舍的特殊学校的办学计划书的质素。倘若超过一个申办团体的整体评审结果不相伯仲，当局会优先考虑曾在香港营办特殊学校并证明过往表现良好的申办团体，尤其是曾营办智障儿童学校的团体。

家具及设备费用

4. 根据现行特殊教育的政策，政府会承担拟建的全新并附设宿舍的特殊学校购置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款额则须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的审批。申办团体须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的家具及设备的确实款额。

办学计划书

5. 申办团体须营办为轻度、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而设的特殊学校及宿舍，并须就该附设宿舍的特殊学校提交一份计划书，列明其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对学生的支持、学生表现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列举现时营办的学校及各校的办学表现，作为支持申办的例证。办学计划书的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6.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6 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即机构注册和豁免缴税证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办学计划书(包括学校及宿舍服务)、(ii) 摘要、(iii) 现时营办学校(有或没有宿舍服务)一览表(列明学校地址和所属类别)(如有的话)，连同两只载有(i)至(iii)有关数据的光盘；及
- (d) 其他于申请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7.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员。

政府与获选申办团体订立的合约

8. 申办团体如获分配校舍，便须在当局向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前，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承诺履行的责任及条件，当中包括由申办团体承诺：(a)按照已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有的话)，营办及管理学校及宿舍；(b)按照《教育条例》注册成立法团校董会管理学校，该法团校董会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税务局注册成为慈善机构；(c)在移交校舍前的合理时间或移交当时，确保与政府签订一份同时涵盖学校及宿舍设施的办学团体租约；(d)按政府指定的时间内，确保在法团校董会成立后与政府签订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及法团校董会租约；(e)确保法团校董会按照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订明的标准管理学校及宿舍；以及(f)因应要求在上课时外开放校舍及设施予政府及其他认可团体使用。
9. 一般情况下，如办学团体服务合约 / 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或办学团体租约 / 法团校董会租约其中一项被终止或不被续约，则其余的协议将一并被终止。

10. 倘若申办团体未能达到双方所协议的学校及/或宿舍的表现标准，又或放弃其营办学校及/或宿舍的权利，政府可终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此外，如学校未达到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协议的办学水平，并在政府给予足够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许的合理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标，政府可终止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或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一经终止，政府将收回该校舍（包括宿舍设施）。

有关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的声明

11. 申请者在这次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下申请分配校舍的事宜。这些资料可向负责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 / 人士披露。
12. 申请者必须为这次申请提供个人资料，否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到影响。
13. 在这次申请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可为上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门 / 决策局披露。
1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查阅方式包括索取你在这次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复本，惟须缴付费用。
15. 如欲查询透过这次申请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改正这些资料)，请与下列人员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6. 就是次申请分配校舍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查询更多数据，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